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阳环孟函〔2026〕17号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关于山西中石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万吨石灰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中石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中石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吨石灰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山西省企业投资信息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12-140322-89-05-109721。地址位于盂县孙家庄镇石门子村西南约650m，占地面积为20000m²，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对“山西南娄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石灰岩开采、加工项目（环评由我局以阳环孟函〔2021〕174号进行批复）”的石灰岩加工工艺进行改建并增设除土筛、中转站、碎石库，对二次破碎的颚式破碎机变更为2台双齿辊破碎机，3台单层振动筛变更为2台圆盘振动筛（2层筛）及1台单层振动

筛，并配套相应的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

二、根据山西信智和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中石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吨石灰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的实施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现场应满足“六个百分百”的具体要求，做到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在风速达四级及以上的天气情况下，应当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采取苫盖、洒水等相应的防尘措施。

运营期：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物料装卸及堆存粉尘，道路运输扬尘，给料、破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皮带输送粉尘，布袋除尘器卸灰等。要求原料库采用全封闭轻钢结构，地面硬化，装卸时设置雾炮机定点喷雾抑尘；碎石产品堆存于全封闭碎石库

内，地面水泥硬化，同时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抑尘；运输车辆采用厢式密闭汽车，禁止超载；厂内外运输道路硬化，同时配备洒水车、清扫车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清扫；设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给料平台全封闭，安装自动启闭门，设置固定喷雾装置，同时卸料时配备雾炮机定点喷雾抑尘；棒条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除土筛、中转料仓、双齿辊破碎机、圆盘振动筛、单层振动筛、中转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对皮带输送进行全封闭处理，并尽量降低原料落差；布袋除尘器卸灰口四周安装软帘，卸灰时卸灰口与编织袋紧密连接，编织袋装满除尘灰后，放入全封闭车厢内，运至碎石库暂存；物料运输采用新能源或满足国六标准运输车辆。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车辆的冲洗废水。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行洒水抑尘，实现废水零排放。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洗车平台设置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回用于周边农田。

3、严格落实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少量建筑垃圾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同时避免运输物质的遗撒外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

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除土筛废土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以及含油手套、棉纱等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进行外售；除土筛废土及时送排土场内规范堆存，禁止随意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同时尽量避开中午休息时间施工；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加强施工场所及周边道路的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要采用车况良好的车辆，并应注意定期维修、养护。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要求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安装在室内，并设减振基础、减震垫等措施；产噪设备采用软性连接方式；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厂区四周设置围墙、种植树木等多种形式的围挡。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严格落实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我局下达并经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2.880t/a。

五、项目在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自然资源、安全、应急等部门相应手续，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件及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阳泉市生态环境盂县分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自觉接受、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2026年4月13日

抄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山西信
智和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印
